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8.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429,179.5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0,642,944.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786,234.9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77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904.31	13,904.31
2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3,764.65	10,645.23
3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8.96	11,329.08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9,537.92	44,878.62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477001040040067	26,033,460.20	（注）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0830310128	139,043,100.0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1115649307	106,452,300.00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225005538211000006	113,290,834.96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8400705	9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786,234.96元，与上表中金额差异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产生的银行利息，目前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银行账户：4447700104004006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整体生产运营，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70%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7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